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函

會址：宜蘭市力行路 62 號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720870 號函核准立案

聯絡電話：0952868982 黃偉慈 0919141054 李麗玲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2020)國文教慈字第 006 號

附件：第 60 次全國中小學 徵文比賽須知

主旨：本會為倡導寫作風氣，提高語文素養，促進本土語發展，了解學生寫作及閱讀能力，特別辦理「第 60 次全國中小學生台語、客語、華語徵文比賽」，惠請貴局（處）轉請所屬學校鼓勵在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鑒核。

說明：電子檔案請於 <https://ceiroc.wordpress.com/> 網站下載相關連結。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秘書處

理事長 黃偉慈

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720870 號函核准立案
會址：宜蘭市力行路 62 號
電話：0905202573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李麗玲 09191410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各分支會、辦事處及會員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2020)國文教慈字第 004 號

主旨：第六十次全國徵文比賽。

說明：1. 第六十次全國徵文比賽題目：病毒肆虐，讓我看見……(各組題目均同)

2. 華語組：

- (1) 國小低年級組：250~300 字(限用 400 字稿紙)
- (2) 國小中年級組：350~400 字(限用 500 字稿紙)
- (3) 國小高年級組：450~500 字(限用 600 字稿紙，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 (4) 國中組：550~600 字(限用 600 字稿紙，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 (5) 高中組：650~700 字(限用 600 字稿紙，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3. 客語組：(以客語文字書寫)

- (1) 國小組：300 字以內
- (2) 國中組：400 字以內
- (3) 高中組：500 字以內

(各組均以 600 字稿紙書寫，請註明“客語組”組別)

4. 台語組：(以台語文字書寫)

- (1) 國小組：300 字以內
- (2) 國中組：400 字以內
- (3) 高中組：500 字以內

(各組均以 600 字稿紙書寫，請註明“台語組”組別)

★客語組及台語組徵文，會員及非會員均免費參加

5. 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評審日期：2020 年 5 月 17 日

公布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6. 請以掛號交寄，並請各參賽老師將作品區分組別年級交寄，以方便作業

7. 收件地址：50076 彰化市福山里福山街 212 巷 11 弄 11 號

周秀英老師鈞啟

8. 報名學生總表：ct9588@yahoo.com.tw

9. 總表及個人報名表格：如附件

理事長 黃偉慈

◎參賽須知：

一、1. 敬請參賽老師將稿件以年級分類

(請注意！不是「低中高」，是「一二三四……」)，報名表是訂在作品對摺後的左邊。

2. 同一信件中有多位老師者，請將同一位老師的學生作品置放一疊，並統計數量後註再寄。
3. 每份作品稿紙背後務必附上本會報名表格，作品上不可書寫姓名、做記號，未分類統計者恕不評審。

二、1. 華語組徵文比賽：本會老師參賽作品總數以三十份內為限，每多一份酌收工本費三十元。

2. 非會員老師參賽每份作品酌收五十元評審費。
3. 敬請老師將費用匯至本會帳號：130450001808 銀行代號 108 (臨櫃：陽信銀行基隆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黃偉慈，並請於匯款後主動 line 給作文學會秘書 0905202573。
4. 逾參賽人數未付費者，本會競賽組有權任選其中三十份評選，不得有異議。

三、1. 團體報名請將所有參賽者名單以 WORD 表格建檔，以及另建各年級統計人數表，回傳評審組 ct9588@yahoo.com.tw 信箱，以利統計人數與製作獎狀作業。

2. 亦可以手寫建檔報名，詳填姓名及學校、年級，稿件務必以掛號郵寄評審組，切勿平信寄出。以手寫建檔者每位老師酌收500元手續費給承辦老師。

四、參賽作品所有權無條件歸本會所有。

五、指導老師獎狀以得獎最高名次給予指導老師獎(如同時有六年級第一名和三年級第一名時又有三年級第二名者給六年級的指導老師獎狀)，如果老師希望第一、二名的獎狀都需要，請特別告知(寄團體報名表時即需告知)

六、得獎名單於比賽評審日期後公布於本會網站，並寄發獎狀給參賽老師。

七、得獎獎勵：各組(一～十二年級)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二人，第三名三人，佳作若干人，均頒發獎狀鼓勵。另頒發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第三名 200 獎金鼓勵。

八、徵文比賽字數以稿紙論。(包含所有標點符號及空白) 例如：一張稿紙是 600 字，寫到最後一行就以 600 字計。

九、評審組於評審後會先以 line 通知老師得獎名單，若名單有誤，請三日內通知評審組更正。郵寄後若個人因素產生錯誤，每更正一張獎狀酌收 100 元工本費(含郵資、打字費、獎狀印刷費等)。